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电气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4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18年独立董事工作进行了述职汇报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15:00至2019年5月15日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李瑞先生

公司董事长李铁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到场主持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议案投票表决权情况

议案		A股（股）	H股（股）	合计（股）
普通决议案	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；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615,420,000	257,950,000	873,370,000
特别决议案	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	615,420,000	257,950,000	873,370,000

1、股东及类别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项目		A股			H股	合计
	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	2	22	24	0	24
代表股份（股）		84,141,601	4,961,804	89,103,405	-	89,103,405
普通决议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84,141,601	4,961,804	89,103,405	-	89,103,405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9.6341%	0.5681%	10.2023%	0.0000%	10.2023%
特别决议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84,141,601	4,961,804	89,103,405	-	89,103,405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9.6341%	0.5681%	10.2023%	0.0000%	10.2023%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含H股股东）

项 目		A股			H股	合计
		现场会议	网络投票	小计		
出席人数（人）		1	22	23	0	23
代表股份（股）		2,646,751	4,961,804	7,608,555	-	7,608,555
普通 决议 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2,646,751	4,961,804	7,608,555	-	7,608,555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0.3031%	0.5681%	0.8712%	0.0000%	0.8712%
特殊 决议 案	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2,646,751	4,961,804	7,608,555	-	7,608,555
	占此类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（%）	0.3031%	0.5681%	0.8712%	0.0000%	0.8712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人员作为点票监察人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年度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H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。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（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856,605	99.7230%	246,800	0.2770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361,755	96.7563%	246,800	3.2437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856,605	99.7230%	246,800	0.2770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获得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756,605	99.6108%	346,800	0.3892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261,755	95.4420%	346,800	4.5580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756,605	99.6108%	346,800	0.3892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 获得 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250,855	95.2987%	357,700	4.7013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 获得 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250,855	95.2987%	357,700	4.7013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 获得 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是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250,855	95.2987%	357,700	4.7013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745,705	99.5986%	357,700	0.4014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投票表决情况：赞成88,745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6%；反对3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香港上市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股东类型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是否 获得 通过
	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股数(股)	比例(%)	
与会全体股东	89,103,405	88,706,705	99.5548%	396,700	0.4452%	0	0.0000%	是

与会中小股东	7,608,555	7,211,855	94.7861%	396,700	5.2139%	0	0.0000%	
与会A股股东	89,103,405	88,706,705	99.5548%	396,700	0.4452%	0	0.0000%	
与会H股股东	0	0	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投票表决情况：赞成88,706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48%；反对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小平、张永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档

(一)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档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15日